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9 长城 01	112847
19 长证 01	114447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长城 01”）《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长证 01”）《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长城 01” 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67%，期限为 3 年期。

（二）“19 长证 01” 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30 号同意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20%，期限为 3 年期。

二、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何伟先生总裁职务的议案》及《关于由副总裁李翔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1）因工作需要，免去何伟先生总裁职务；（2）同意由公司副总裁李翔先生代行总裁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将按规定尽快选聘新任总裁。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曾贇先生、韩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翔先生已获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资格，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曾贇先生及韩飞先生的任职自其获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资格批复后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李翔先生简历如下：

李翔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李翔先生于1995年8月加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5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青岛营业部（筹）总经理、广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一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等职务；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兼）；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

曾贇先生简历如下：

曾贇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曾贇先生于1999年1月加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1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员工、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韩飞先生简历如下：

韩飞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韩飞先生于1997年6月加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6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三部员工、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员工、郑州营业部筹备组组长、南宁营业部总经理、创新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广东分公司（筹）负责人、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 长城 01”、“19 长证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9 长城 01”、“19 长证 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
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